汉中桃心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0909

甲方：汉台区商务局

乙方：汉中桃心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9月9日

购货单位（甲方）：汉台区商务局
地址：
联系人及电话：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汉中桃心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2号
联系人及电话：（唐小军）1380916161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采购电暖桌取暖器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商品明细

序号	产品型号	规格	数量（台）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(元)
1	电暖桌取暖器 YF-F01	800×800	4275	399	1705725.00

本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小写1705725.00元，大写：壹佰柒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伍元整。本价款为含税、含运输、送货至指定地点费用，包含货物成本、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

1. 付款方式：对公银行转账。
乙方收款账户：
户名：汉中桃心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人民路支行
账号：2606053609022504066
2. 付款节点：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第三条 交货、安装及验收
1. 交货期限：乙方应当于2026年9月11日前，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运输及卸货：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、卸货，承担全部运输及卸货相关费用与风险。
3. 验收：货物送达后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按照产品国家标准、合同约定型号规格、数量进行清点查验。数量无误、外观完好、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即为验收合格。
4. 若货物存在数量短缺、型号不符、外观破损等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补齐、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供应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；产品实物应当与约定样品/确认图片一致，如确需调整材质、款式，必须经过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。

2. 质保期：产品整体质保期壹年，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产生故障，乙方免费负责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或者整机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因甲方人为损坏、保管不当、外力损毁等非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故障，甲方可提供维修更换服务，由此产生的材料、人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：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供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（如有）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交付产品质量、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、退货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；对本合同的修改、补充，均需要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权利产生全部开支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台区商务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桃心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9日